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陳柏云

電 話：04-370611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1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65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相關宣導事宜，請貴府（局）公告並轉知主管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5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50014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主管學校於辦理臺日教育旅行團來臺訪問時，協助宣傳教育部臺灣獎學金，鼓勵日本學生於每年2月1日至3月底期間向我駐日代表處教育組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及相關宣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2-25  
交 11:28:15  
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5/02/25



1050037449